

小先知書概論第十講

西番雅書

作者：本書的作者是先知西番雅，他的名字的希伯來文有“神隱藏或保守”的意思。舊約聖經中除了先知西番雅之外，還有利未人西番雅(參代上6:36-37)，約西亞的父親西番雅(參亞6:10-14)，反對先知耶利米的一個副祭司西番雅(或作西番亞，參耶21:1；29:25；52:24；王下25:18)。西番雅是南國猶大希西家王(主前715-686年)的元孫(第四代，參番1:1)，因此他有王族血統。希西家王是猶大國最善的王，因此他的後裔在社會上應有一定的地位，並受到百姓的尊敬。從書中所記，可推知先知西番雅相當熟悉朝廷中的人與事，並對當時的政治情況也很熟悉；他可能熟悉主前第八世紀著名的先知，諸如以賽亞，阿摩司的著作，因他的預言中反映出這些先知的信息；他甚至也可能熟悉先知耶利米年輕時候的事工。

著書日期：根據番1:1所記，先知西番雅是南國猶大王約西亞在位的時候(主前640-609年)作先知的事奉。從書中對喜好外邦時尚的抨擊(參番1:8)，斥責偶像崇拜(參番1:4-5)，可見他說預言的時期，可能是在約西亞王實施宗教改革(約西亞王在位第18年，即主前621年，參王下22:1-13；又看下面歷史背景的討論)前的十年之間，即主前630年左右。因此，先知西番雅是與先知耶利米，那鴻(看第八講講義)，和哈巴谷(看第九講講義)同時代作先知。

歷史背景：先知西番雅蒙召傳預言那時候的環境，是既危急而又滿有希望的時期。當猶大的賢君希西家(主前715-686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一講講義)和先知以賽亞一死，國家的生命就發生劇烈的變化。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(主前697-642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繼位為王，他與他的父親很不相同，特別在宗教的關係上(參代下33:1-10)。他是立即轉離他父親的宗教習尚，而完全投身於偶像崇拜的了。他在耶路撒冷和別的地方設立巴力，亞斯他錄，摩洛和別的異教神祇的壇。他甚至實行以嬰孩為祭品，巫術，交鬼，魔法，和別的迷信風習都被帶進了來。為要使這些異教習尚普遍推行，他不惜殺害先知和主持耶和華崇拜的領袖。他所提倡的新的崇拜程序，是極端無恥的，在猶大所造成的情勢，是空前絕後的。聖經給他的評語是“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使猶大人陷在罪裏，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，充滿了耶路撒冷，從這邊直到那邊”(王下21:16)。

後來，瑪拿西王雖然離棄他從前拜偶像的惡行(參代下33:11-13)，誠心盡力提倡敬拜耶和華，也竭誠地要把早年的惡行贖回來，但這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另有一件明顯的事，就是他在位時的邪惡作風，並沒有全然獲得百姓的支持，因有一些期望將來有較好的日子的人，曾努力為此目標而工作。瑪拿西死後，由他的兒子亞們(主前642-640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繼位。亞們的政策，完全與他父親早期的政策一樣。他把他父親後期的改革都破壞了，並狂熱地鼓吹偶像崇拜。他的行為，非常卑鄙，他的臣僕就在他作王的第二年把他殺了。

約西亞(主前640-609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繼承他父親作王，他登基之時不過八歲，一向受著敬畏神的人所教導。他對耶和華的忠誠是盡人皆知的，不久也在他清除偶像與加強耶和華崇拜的努力上，表現無遺。他所成就的一件大事，是把久已荒廢的聖殿，重新修理妥善。有一次在清理聖殿之時，他們發現一卷書，這也許是摩西五經。書記沙番拿來讀，深感內容驚人，便帶去給王。原來這文件是預言這罪惡之城所要遭遇的災禍的。約西亞大受感動，便召集祭司，把這約書念給他們聽，大家都同意要實施改革，把書裏面所規定的一切，實行出來。

約西亞發動一個遍及全國的改革；他第一步是把國內的一切異教崇拜澈底予以毀滅，甚至把那些異教祭司也殺清，然後代之以全面的和真正的崇拜。他號召全國去遵守逾越節，禮式隆重。這個改革，

至少在外表上是完全的了；不過，他的國民還有許多是向偶像崇拜表同情的，所以這一次的改革，還沒有完全達到目的。約西亞已經盡了力，可惜瑪拿西的罪行，還沒有完全得著清除。

主題信息：先知西番雅的主要信息，就是要警告猶大國將因罪惡受罰，並且急難已經逼近。他說：“金銀不能救他們”（[番1:18](#)）；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沒有人可以逃避。

先知西番雅的信息也涉及一些外邦人，如非利士，摩押，亞捫，古實，和亞述等國，這些國也將同樣難逃避神的審判。他們或因自高自大，或因侵犯神的百姓，所以都要受應得的報應。這樣論到外邦受罰的預言，對猶大國來說也同樣有重大的作用，因為這可使那些想依靠鄰近強國來抵擋敵人的人，不再存這個意念，而能更專心投靠神。

由於先知西番雅是出身皇家，所以他對皇室和首領的指責當然更被人所注意。但他也像其他的先知一樣，在宣告神的懲罰之後，也預言猶大終必復興。神在猶大人受了應受的懲治之後，必使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，並要使他們在地上的萬族中，有名聲得稱讚。

神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，並賜給他們律法，教導他們怎樣事奉，使他們成為“祭司的國度”，為“聖潔的國民”（[出19:5-6](#)；又參[彼前2:9](#)），目的是要他們彰顯神的各種榮美，因而使地上的萬國都來效法他們，事奉他們所事奉的獨一真神。豈知，他們不但未能引領萬國歸向真神，自己反倒陷在列國所事奉的各種偶像的罪中。所以，不論猶大受懲罰或列邦受懲罰，都證明以色列人所負的屬靈使命，完全失敗。最終，神必親自顯出祂得勝的權能，結束這個邪惡的世代，設立祂的國度在地上，完成祂救贖的計劃；“那時，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，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的事奉我”（[番3:9](#)）。

著書目的和神學教導：由於先知西番雅奉神的名講預言，他嚴斥猶大地在宗教上所犯的罪，並政府及宗教領袖貪污橫行的現象。他預言國家會衰亡，這也的確見於主前587年。道德和宗教上每況愈下，導致政治上傾覆性的毀滅，席捲整個國家。這次的傾覆就是西番雅所指的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，這並不是一個新名詞，而先知也知道聽者聽了，會膽戰心驚。阿摩司已用過這名詞，甚至在他的時代，這詞也甚為通行（參[摩5:18-20](#)）。首次在南國用這名詞的人是以賽亞（參[賽2:6-12](#)，尤見於第12節）。無論是在用詞還是其他方面，西番雅是神呼召的另一個以賽亞，負責向後人再次申明以賽亞曾經預言的真理。

“耶和華的日子”主要是指在某一時間內，耶和華將決斷地介入世界中，以建立祂的主權。敵對的因素將要被掃一空，神的敵人，就是與神的道德意旨相違背的人，將要公然受罰。這日子是要審判一切不承認神主權的人，特別是指外邦人，但也包括犯罪的以色列人。先知強調神的子民如何受苦，目的是要糾正一個普遍錯誤的假設，就是其他國家才是神審判的唯一對象。

這“日子”也要為向神忠心的人昭雪，那些為主受欺壓的人，得著復興的保證。西番雅提出這兩方面的論點，把神的真理傳達給他同時代的人。這是“耶和華忿怒的日子”（參[番1:15,18](#)；[2:2](#)），那時，神將表露祂對人的罪所作出的反應，不單對其他國家，也包括猶大，就是首都耶路撒冷城（參[番1:10-13](#)）和猶大的其他城市（參[番1:16](#)）。

西番雅所痛斥的那些罪行，首推宗教方面。他抨擊外國宗教滲入猶大地，乃基於十誡中的第一條，就是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（[出20:3](#)）；以色列的神要求人專一敬拜祂。西番雅呼喚以色列重回“古道”，也就是那“善道”（[耶6:16](#)）。先知更抨擊耶路撒冷的掌權分子，稱他們濫用職權（參[番1:8-9](#)）；就是宗教領袖，也未能作出合乎道德的領導（參[番3:3-4](#)）。

西番雅揭露了一個基本的罪行，就是驕傲（參[番3:11](#)），那是自我中心和自滿的心理狀態。猶大有70年時間理解何謂和平安靜，當然要付上代價。當猶大鄰近的國家經歷了軍事的襲擊和破壞，猶大卻能倖免（參[番3:6](#)），但猶大國的人民卻一點也不理會，這是神在護祐他們的生命（參[番1:12](#)）。他們似乎更為羨慕其他的宗教，而敬拜以色列的神，對他們看來卻是已經落伍（參[番1:6](#)；[3:2](#)）；所以神惟有重新在他們當中建立祂的至高地位和權威。

神是至高的神，全世界也都臥在祂大能的手中；過去軍事上的失敗是由於祂派遣施行毀壞的工具(參番3:6)。祂將要以軍事力量對付猶大(參番1:13)，所有國家的命運全在祂手中，驕傲的亞述不久會遭毀滅(參番2:13-15)，還有非利士人，亞捫人，摩押人等也同遭此命運(參番2:4-10)。在這方面，西番雅可談論的甚多，而且都是愛國的猶太聽眾愛聽的。但是，他保留了一個神學上的平衡，就是當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神的審判必須是由神家內的人開始(參彼前4:17)。這種平衡思想的另一個證據，就是除了猶大以外，其他國家也給賦予正面的角色。在這裏，他重申在賽2:2-4所保留的傳統，就是預言普世都將敬拜以色列的神。

西番雅也有一個正面的信息，要傳達給猶大的人民。從先知的立場來看，拯救的信息並沒有抵銷末日審判的信息，審判會先來到，隨後便是拯救。然而，災難的時期卻是無可避免，先知對“忿怒的日子”作出黯淡的描寫，可以理解為對猶大人民災難性的警告和含蓄的請求，希望他們放棄自滿，犯罪的行徑。

番2:3; 3:11-13清楚地顯明，西番雅沒有想到完全的毀滅；他在審判和拯救之間築了一道橋樑，就是餘民的觀念，也是另一個從以賽亞得來的概念。從西番雅痛斥驕傲自滿一事來看，可料到他看重在至高的神面前謙卑(參番2:3; 3:12)。西番雅所指的謙卑，相等於以賽亞所指的信心。要被列入剩餘之民中，另外一個必須的條件，就是秉行公義，順服那位藉著與以色列立約而顯明自己道德意旨的神(參番2:3)。

西番雅在神引導下所擔任的角色，明顯就是重新提出已被當代遺忘的真理。西番雅能預見神如何審判猶大和世界，但他也宣佈永恆的真理，是關乎神的本性和祂與世界的關係，並神的子民應負的責任。

西番雅書在新約中的重要性，在於有關耶和華的日子的用語。很多經文也暗示這方面的信息(太13:41與番1:3; 啓6:17與番1:14; 啓14:5與番3:13; 啓16:1與番3:8)。這些迴響強調了西番雅的重要性。他超越了時間的限制。西番雅完整的描繪聖經中的神是一位介入人類歷史，並建立祂國度的神。西番雅所描述的景象，就是一連串終結歷史的事件。

與新約的關係

- (壹) 本書提到的“耶和華審判的日子”，主要是指巴比倫征服猶大，和猶大被擄的事件。這個日子，不過是那末日將要來耶和華的日子的先兆。在保羅的書信中常常提到這個日子，並稱為“主耶穌基督的日子”(林前1:8)。到那日，主耶穌要親自顯現，按公義審判萬民(參提後4:8)。
- (貳) 被擄前，先知西番雅用耶和華預備的“祭物”(參番1:7)，來比喻那將來臨的可怕懲罰。被擄時期，先知以西結用吃耶和華預備的祭(參結39:18-20)，來比喻吃敵擋神的人的肉。新約的使徒約翰，融合了西番雅和以西結的比喻，用赴神的“大筵席”來比喻吃那些拜偶像的人的肉(參啓19:17)。
- (參) 本書預言將來萬民都會呼求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事奉神(參番3:9)。新約也清楚地指出，“萬民”不只包括猶太人，也包括外邦人(參加3:26-29)。

分段

- 先知自薦(番1:1)
- 宣告耶和華大日臨近(番1:2-2:3)
 - 全地的懲罰(番1:2-3)
 - 猶大的懲罰(番1:4-6)
 - 神要懲罰的人(番1:7-13)
 -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之可怕(番1:14-18)
 - 呼籲國民速速回轉歸向神(番2:1-3)
- 宣佈列邦的罪惡和刑罰(番2:4-15)
 - 對非利士的審判(番2:4-7)

- 對摩押與亞捫的審判(番2:8-11)
- 對古實的審判(番2:12)
- 對亞述的審判(番2:13-15)
- 宣告猶大國的罪惡和刑罰(番3:1-8)
 - 對耶路撒冷的審判(番3:1-5)
 - 耶路撒冷拒絕毀改(番3:6-8)
- 預言救贖和復興(番3:9-20)
 - 列邦得潔淨, 餘民歸回, 耶路撒冷罪得潔除(番3:9-13)
 - 聖城中的歡欣(番3:14-17)
 - 以色列要重建(番3:18-20)

全書內容分析

- (壹) 番1:1將先知西番雅的家譜交代得異常詳細, 一直追溯到他的四代。一般人相信, 這節經文所提到的希西家就是著名的猶大王(參上面歷史背景); 這樣的詳述家譜, 是要表明他是王室的後裔。這節經文也強調了他如何默想神的話。
- (貳) 番1:2-2:3又可分為五個段落:
- (甲) 第一段(番1:2-3)是一般宣告, 預言耶和華要將萬物除滅, 包括地上的人類, 牲畜, 空中的飛鳥和海裏的魚。這段以“耶和華說”作開始, 也以“耶和華說的”作結束, 前呼後應。
- (乙) 第二段(番1:4-6)從一般的宣告轉為具體的描述, 明確地指出, 耶和華所要滅除的是, 那些既敬拜偶像, 又敬拜耶和華的猶大人。
- (丙) 第三段(番1:7-13)提到“耶和華的日子”。這一句話, 或其他相關的話, 如“那日”, 或“日子”, 從番1:7起串連整段經文, 一直到番2:3為止。上面所提到神的審判, 被看作是耶和華日子的實現; 到那日, 神的懲罰(參番1:8,9,12)會臨到耶路撒冷(參番1:10; “魚門”是耶路撒冷城以北的主要入口; 番1:12明文提到耶路撒冷)的國家領袖, 王室成員, 和敬拜外邦偶像的人。
- (丁) 第四段(番1:14-18)針對的對象比較廣泛; 上段宣告會臨到猶大人的懲罰, 這段則宣告神的審判, 會臨到所有得罪耶和華的人(參番1:17)。
- (戊) 然而, 情形並不是沒有扭轉的餘地; 在宣告神嚴厲的審判之後, 先知西番雅在這一段(番2:1-3)重新跟猶大人對話, 勸國民在耶和華的日子來到之前, 尋求耶和華, 過一個公義, 謙卑的生活。這樣, 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, 他們或許不致受罰。
- (參) 上文的勸告跟這一段經文(番2:4-15)是息息相關的, 因為猶大人若不尋求神, 他們也會像猶大四圍的國家一樣, 將被神懲罰。這些國家包括西面的非利士, 東南面的摩押和亞捫, 西南面的古實人(即埃及, 因大約主前716-663年, 埃及是由一系列古實法老所統治, 參王下18:21; 19:9), 和北面的亞述。這些國家的人在不同的時期, 曾經欺壓猶大國, 所以他們被神懲罰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- (肆) 在先知西番雅宣告外邦人會受懲罰之後, 他就馬上轉而警告猶大人, 不要假設他們一定不會像鄰國一樣滅亡。西番雅抨擊那些作為神的代表, 政府及聖殿的地方領袖們, 濫用權力, 收受賄賂, 甚至把政敵殺掉(參王上第21章); 他們不但不是人民的牧者(參結第34章), 反而是捕取獵物的野獸(參結22:25,27)。眾先知誤用恩賜, 以圖增加私利(參彌3:5; 耶23:4; 結22:28); 眾祭司也破壞了聖殿中嚴謹的規條(參結22:26)。他們忽視歷史的教訓, 從來沒有學到謹慎和敬畏的態度。本書中的結論很清晰, 在那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, 猶大不能逃脫刑罰, 而且還要與其他國家一同受苦。
- (伍) 最後一段(番3:9-20)呈現了神對猶大和列國的心意, 但這一次卻從一個頗為不同的角度來說。“刑罰”不是神對子民和各國所定的結局; 神最終的心意就是救贖, 而不是毀滅(參彼後3:9)。番3:9-10提到各國的回轉; 他們願意歸向神, 並非出於人的意願, 乃是因著神的介入。因敬拜外邦偶像而遭玷污的嘴脣, 將被潔淨, 只用來讚美以色列的神(參番3:9)。從遠處而來的人, 在這裏被形容為離開比

古實尼羅河再南面的人，他們帶著哀求者的心態到來，就像是被分散的猶太人歸家一樣。神的子民也會以改變了的心，作為記號(參番3:11-13)。到了這個時候，他們在政治和宗教上的驕傲，在神的面前會被潔除，他們將是一群被潔淨的餘民，謙卑地信靠神(參賽2:11,19)。他們的信靠將使他們獲得樂園的祝福(參彌4:4)；結果，以互相信任為基礎的社會生活將得以實現。最後一段(番3:14-20)說到將要來臨的歡樂；那時神的審判已完結，接著而來那拯救的時刻便要顯露(參賽40:2)。神的子民在他們那位行使祂至高意旨的主面前，充滿歡欣(參結48:35)。神大能的同在和洋溢的喜樂，把恐懼和沮喪消除(參番1:17)，祂的喜樂將要感染祂的子民，以致大眾要歡欣(參番3:14,17)。而且，神的喜樂就是祂子民的生命，因祂慈愛的作為而產生奇妙的改變。在這改變中，必定包括神替受苦之人昭雪。他們會賦予尊榮的地位，就是作為榮耀之神可見的代表。最終，神的權能會透過一群大能的子民顯現出來。